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本公司管理及運營的一般權利。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嚴建亞先生	55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管理及發展、業務規劃及整體運營	2000年5月8日	2021年11月30日	范博士的配偶 嚴鈺博士的父親 嚴亞娟女士的胞兄
范代娣博士	56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	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研發	2000年5月8日	2021年7月28日	嚴先生的配偶 嚴鈺博士的母親 嚴亞娟女士的妯娌
葉娟女士	51歲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臨床項目、採購及人力資源管理	2016年4月18日	2021年11月30日	無
方娟女士	49歲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銷售渠道管理	2000年12月13日	2021年11月30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						
陳錦浩先生	41歲	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整體發展及策略制定提供指導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30日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進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2022年4月21日	2022年4月21日 ^{附註}	無
單文華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2022年4月21日	2022年4月21日 ^{附註}	無
黃斯穎女士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2022年4月21日	2022年4月21日 ^{附註}	無

附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於2022年10月6日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嚴建亞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嚴先生於2000年5月創立本集團。其為本集團若干運營附屬公司（包括西安巨子生物及陝西巨子生物技術）的董事及總經理。於2002年，嚴先生創立西安威力通信有限責任公司（西安三角防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775）的前身（「三角防務」）），並自2015年9月起擔任三角防務的董事長。其自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擔任西安力邦臨床營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證券代碼：835791）的董事。

嚴先生於1988年7月於中國西北大學獲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嚴先生曾榮獲以下獎項以表彰其成就：

獎項	頒發機構	獲獎日期
西安市十佳科技企業家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
改革開放40週年優秀民營企業家	中共西安市委、西安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獎項	頒發機構	獲獎日期
陝西省優秀民營企業家	中共陝西省委辦公廳、 陝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	2018年12月
陝西省科技創新創業人才	陝西省科學技術廳	2021年11月

於2017年6月23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簡稱「**全國股轉系統**」）對三角防務及其董事長嚴先生和董事會秘書出具警示函，原因是三角防務未在法定期限內（即2017年4月30日前）刊登其2016年年度報告，違反了相關的中國證券規則及法規（簡稱「**三角防務事件**」）。在該等警示函發出之前，三角防務於2017年4月5日發佈公告稱因擬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其在全國股轉系統停牌。於2017年4月20日，三角防務發佈了一份指示性公告，以告知全國股轉系統及其投資者，其2016年年度報告預計延期至2017年5月披露。隨後，三角防務於2017年5月17日發佈了其2016年年度報告。為回應全國股轉系統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的有關三角防務事件的警示函，於2017年6月27日，三角防務發佈了另一份公告，聲稱三角防務事件是由於其當時正在申請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其財務報表以供納入2016年年度報告。董事會認為，三角防務事件將不會影響嚴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適合性，乃由於相關事件並無涉及嚴先生的任何不誠實問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規定，不會損害其個性、行業經驗及品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范代娣博士，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

范博士於2000年5月創立本集團。其自2000年5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本集團若干運營附屬公司（包括西安巨子生物及陝西巨子生物技術）的董事及總經理。其自2005年3月至2016年7月擔任中國西北大學化工學院副院長。范博士目前於（其中包括）中國以下機構擔任職務：

機構	職位	期限
西北大學化工學院	院長	2021年7月至今
生物材料國家地方聯合工程研究中心	主任	2012年7月至今
西北大學學術委員會	副主任	2017年12月至今
西北大學生物醫藥研究院	院長	2017年4月至今

范博士於1988年7月獲得中國西北大學無機化工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7月獲得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其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博士學位。自1999年1月至2000年1月，其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國家生物工程中心擔任高級訪問學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范博士亦曾榮獲(其中包括)以下獎項以表彰其成就：

獎項	頒發機構	獲獎日期
類人膠原蛋白生物材料的創製及應用，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發明人	國務院	2013年12月
一種類人膠原蛋白及其生產方法，中國專利獎金獎，發明人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2016年12月
全國創新爭先獎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科學技術協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7年5月
2020年陝西省最高科學技術獎	陝西省人民政府	2021年3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娟女士，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葉女士於生物技術及技術工程行業擁有約2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葉女士自1993年7月至2003年5月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3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39）上市的公司）風險管理部工作。隨後，其自2003年7月至2010年2月先後分別擔任西安達威（美國）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隨後自2010年4月至2015年12月，其於西安威爾羅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其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西安巨子生物的副總經理，並自2020年5月起擔任其董事。

葉女士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西北工業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方娟女士，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方女士於生物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其於2000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西安巨子生物經理，並分別自2003年12月及2020年5月起擔任其副總經理及董事。

方女士於1995年7月獲得陝西財經學院（現稱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國際企業管理大專學歷。

非執行董事

陳錦浩先生，41歲，為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投資及策略管理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其自2009年12月至2010年11月擔任廣東盈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聯席董事，自2010年11月至2013年2月擔任中銀投資浙商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經理，自2014年5月至2016年9月擔任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自2016年10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擔任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886）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同時自2017年8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山大地緯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579）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自2021年1月起擔任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21年5月起擔任北京深睿博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2021年8月起擔任CPE Collagen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自2021年7月起擔任天津磐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自2022年1月起擔任深圳矽基仿生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其自2021年6月起亦一直擔任上海鎔平企業管理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自2021年4月起擔任天津源峰鎔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自2021年6月起擔任天津熔肽企業管理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及自2021年7月起擔任天津源峰鎔笙企業管理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

陳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7月獲得英國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進先生，63歲，其於2022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0月6日起生效。

黃先生於法律領域擁有約40年的經驗。自1984年12月至2009年2月，其曾於武漢大學擔任多種職務，包括助理講師、講師、助理教授、教授和副校長。之後，其自2009年2月至2019年4月獲委任為中國政法大學教授及校長。其自2003年起擔任中國國際私法學會會長。其目前擔任中國政法大學全面依法治國研究院教授。其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於1982年1月獲得中國湖北財經學院(現名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其分別於1984年12月及1988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國際法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單文華先生，52歲，於2022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0月6日起生效。

單先生於法律方面有豐富的經驗。自1996年至1998年，其在廈門大學法學院擔任講師和副研究員。其自1998年至1999年在劍橋大學勞特派特國際法中心任客座研究員。隨後，其自2002年至2013年在牛津布魯克斯大學法學院擔任講師、高級講師、准教授和教授等職務。其自2004年至2005年在新加坡國立大學任客座研究員。自2005年至2007年，其擔任西安交通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並被聘為該校「騰飛學者特聘教授」。其於2008年協助西安交通大學創辦了法學院並獲委任為首任院長。自2013年至2020年，其擔任劍橋大學勞特派特國際法中心高級研究員。自2016至2018年，其擔任西安交通大學校長助理。自2016至2021年，其兼任西安交通大學國際教育學院院長一職。

單先生於1994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證書。其於2009年被中國國務院選為政府特殊津貼專家，且於2008年被中國教育部選為長江學者講座教授，隨後入選兩項國家級人才計劃。

單先生於2014年獲得錢端升法學研究成果獎勵基金頒發的錢端升法學研究成果獎，於2018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暨中國社會科學評價研究院頒發的首屆中國智庫創新人才先鋒人物獎，於2019年獲得Springer-Nature頒發的斯普林格•自然中國新發展獎，於2019年獲陝西省人民政府頒發的陝西省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一等獎，於2020年獲中國教育部頒發的高等學校科學研究優秀成果獎(人文社會科學)一等獎。

單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6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於1996年7月在廈門大學獲得國際經濟法博士學位，於2004年5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國際法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斯穎女士，43歲，於2022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0月6日起生效。

黃女士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及管理經驗。其自2001年9月至2006年10月在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隨後，其自2007年8月至2008年7月先後擔任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其自2009年2月至2017年3月在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自2010年7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其自2010年4月起擔任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3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起擔任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起擔任網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01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7月起擔任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772）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460）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自2017年4月至2020年8月擔任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236）獨立董事以及自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擔任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116）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於2001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亦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黃女士分別於2004年2月及2016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會員及資深會員。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與董事任命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我們的股東垂註，亦無與我們的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嚴建亞先生	55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管理及發展、業務規劃及整體運營	2000年5月8日	2022年4月21日	范博士的配偶 嚴鈺博士的父親 嚴亞娟女士的胞兄
范代娣博士	56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	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研發	2000年5月8日	2022年4月21日	嚴先生的配偶 嚴鈺博士的母親 嚴亞娟女士的妯娌
葉娟女士	51歲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臨床項目、採購及人力資源管理	2016年4月18日	2022年4月21日	無
方娟女士	49歲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銷售渠道管理	2000年12月13日	2022年4月21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主要職責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慧娟女士	35歲	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的會計、財務管理及稅項事宜	2022年1月1日	2022年4月21日	無
嚴鈺博士	26歲	聯席公司秘書 兼董事會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融資、投資者關係管理以及企業管治相關工作	2018年10月1日	2022年4月21日	嚴先生及范博士的女兒 嚴亞娟女士的姪女
段志廣先生	41歲	高級副總裁	負責為本集團提供與技術研發有關的專業指導及建議	2012年2月2日	2022年4月21日	無
嚴亞娟女士	53歲	高級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生產及質量控制管理	2007年3月1日	2022年4月21日	嚴先生的胞妹 范博士的妯娌 嚴鈺博士的小姑

嚴建亞先生

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嚴建亞先生」。

范代娣博士

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范代娣博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娟女士

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葉娟女士」。

方娟女士

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方娟女士」。

張慧娟女士，35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張女士在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4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曾自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擔任高級審計師。其後自2011年1月至2018年9月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西安分所擔任審計經理。自2019年4月至2022年1月，其於易點天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張女士於2017年12月獲得中國財政部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證書，於2015年3月獲得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內部審計師證書，並於2013年10月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證書。

張女士於2008年7月獲得天津外國語大學頒發的日語（國際商務）學士學位。

嚴鈺博女士，26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

嚴女士於2018年10月加入西安巨子生物，擔任董事會秘書，負責本集團融資、投資者關係管理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務至今。

嚴女士於2021年3月獲得全球風險專業人士協會頒發的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證書，於2021年4月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證書，於2020年9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證書，於2020年7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證書，並於2019年11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證書。

嚴女士於2017年6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的學士學位，雙專業為金融經濟學和統計學。嚴女士於2018年6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頒發的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段志廣先生，41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

段先生在生物醫用材料和相關醫療器械的開發、高活性天然產品的生物製造研究以及相關產品開發方面擁有約16年的經驗。自2012年2月起，其一直擔任陝西巨子生物技術的研發總監，負責稀有人參皂苷和其他高活性天然產品、醫療器械產品、保健食品及抗腫瘤藥物的開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段先生自2012年7月至2018年6月為西北大學的講師，並自2018年7月起一直為西北大學副教授。其自2019年3月至2022年8月擔任精細化學品評審員，並自2019年起一直擔任西安市醫藥協會第三屆理事會成員。

段先生分別於2021年12月及2018年2月獲得陝西省人民政府授予的陝西省技術發明獎一等獎及陝西省科學技術獎一等獎。其於2017年4月獲得陝西省教育廳授予的陝西高等學校科學技術獎一等獎，於2016年11月獲得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授予的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及於2016年3月獲得西安市人民政府授予的西安市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段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河南農業大學生物技術學士學位，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西北大學微生物學碩士學位，及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西北大學生物化工工程博士學位。

嚴亞娟女士，53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

嚴女士於生物技術和技術工程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嚴女士自1990年7月至1994年7月於武功化工廠擔任技術員，其後自1994年3月至2002年7月於咸陽市長城集團總公司擔任車間主任。嚴女士自2002年3月起一直擔任西安巨子生物的生產技術總監兼副總經理，並自2020年12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

嚴女士於1990年12月獲得中國西北大學無機化學工程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嚴鈺博女士，於2022年4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嚴鈺博女士」。

姚淑嫻女士，於2022年4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姚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其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經理。其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和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姚女士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特許秘書、特許治理專家及會員。姚女士擁有香港大學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和香港城市大學的企業管理研究生文憑。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系統、審核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考慮外聘核數師及其委任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由黃斯穎女士、黃進先生和單文華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嚴先生、黃進先生和單文華先生組成。嚴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透明的薪酬制定政策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單文華先生、嚴先生和黃斯穎女士組成。單文華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遵守本公司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以及監管合規程序及相關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嚴先生、方娟女士和單文華先生組成。嚴先生目前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構成競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任何其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公司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與薪酬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為本公司僱員）發放薪金、津貼、實物福利、績效獎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退休金及其他社會保險福利形式的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按其職務（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領取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的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稅前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彼等亦無收取有關酬金。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到及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多個多元化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其他相關因素。具體而言，我們目前有四名男性董事及四名女性董事。我們亦將考慮我們的自有業務模式及特殊需求。董事候選人的最終甄選將基於候選人的功績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協議的重大條款如下：

- (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應自[編纂]起至我們就自[編纂]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或直至協議被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 (ii)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下的規定提供適當指導及建議；
- (iii) 合規顧問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聯交所不時公佈的對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對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告知我們；及
- (iv) 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主要聯絡渠道之一。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為達此目的，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深知將良好企業管治要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職位應分開，不得由同一個人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職務目前由嚴先生擔任。鑒於嚴先生自我們成立以來對本集團的重大貢獻及其豐富經驗，我們認為由嚴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而一致的領導，並將促進我們業務戰略的有效執行。我們認為嚴先生於[編纂]後繼續兼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是合適及有利的，因此目前不建議分離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能。

雖然這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條，但董事會認為，這種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權限平衡，因為：(i)董事會內存在充分的制衡機制，我們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且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ii)嚴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將相應地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的運作確保了權力和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和高素質人士組成，他們定期會面就影響本公司運營的問題進行討論。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均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進行深入討論後集體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查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分開。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促進本集團長遠發展，吸引及留住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及核心人才，我們的董事會於2021年12月8日批准並採納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